

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2025年北海市海城区海水养殖区
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评项目

合同编号： BHZC2025-C3-030014-GXXK

采购人（甲方）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广西南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北海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年5月21日



北海市政府采购

合同编号： BHZC2025-C3-030014-GXXK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

采购计划号： 403001N2025002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： 2025年北海市海城区海水养殖区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评项目(BHZC2025-C3-030014-GXXK)

签订地点： 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： 2025年5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（以下简称“磋商文件”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响应文件”）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单位	备注
1	2025年北海市海城区海水养殖区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评项目	按照相关技术规范，对北海市海城区约5万亩（共38宗海块，分A区和D区，底播养殖用海24宗，约3.32万亩；底播+网箱养殖用海11宗，约1.28万亩；底播+筏式养殖用海3宗，约3688亩）海域整体开展海域使用论证、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服务工作，并提供2025年春季海城区海水养殖区监测数据（20个海水水质站位、10个海洋沉积物站位、12个海洋生物生态站位，数据所有权归海城区海洋局），相关编制单位需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及法定资质，提交的报告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，且符合用海审批要求。	项	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元整，小写金额：940000.00元。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

所有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如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后，20个工作日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、45个工作日内提交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送审稿）；分别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

2. 服务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验收方式：通过专家评审、复核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首付款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送审稿）及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送审稿）通过专家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%进度款，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报批稿）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报告书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意见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%尾款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%。采购人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，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2.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、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。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北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北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仲裁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2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；

（3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；

- (4)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;
- (5)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;
- (6)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。
- (7)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
- (8)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（政采）平台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2025年5月21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南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41号	单位地址：北海市云南路西银湾花园红河苑A52幢
法定代表人：王群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雄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9-3059323	电话：0779-3966186
电子邮箱：zfHyyy6611pa@163.com	电子邮箱：1911826085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大道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207063011040010786	账号：455 060 200 018 170 935 274
邮政编码：536000	邮政编码：536000
经办人： 2025年5月21日	